

114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實施計畫

委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TEL: 02-33431177; FAX: 02-23947261

https://www.twaea.org.tw

目 錄

壹	•	計畫	背景	•••••	•••••	•••••	•••••	•••••	•••••	•••••	•••••	•••••	•••••	•••••	•••••	1
_	`	項目	ーナ	大專校	院輔	導身に	〉 障碳	是學生	三工作	辨玛	里情:	形	•••••	•••••	•••••	1
二	`	項目	二和	4立大	.專校阝	完學生	主事務	务與 輔	博学工	-作絲	至費:	執行	成效。	•••••	•••••	2
三	`	項目	三ラ	大專校	院推動	動性別]平等	教育	了工作	辨玛	里情	形	•••••	•••••	•••••	2
貳	•	計畫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3
_	`	計畫	組結	战架構	•••••		•••••	•••••	•••••	•••••	•••••			••••••	•••••	3
二	`	書面	審查	宣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參	•	計畫	審查	作業.	•••••	••••••	•••••	•••••	•••••	•••••	•••••	•••••	••••••	••••••	•••••	6
_	`	前置	作業	 	•••••		•••••	•••••	•••••	•••••	•••••	•••••	• • • • • • • •	••••••	•••••	6
二	`	書面	審查	查階段	•••••		•••••	•••••	•••••	•••••	•••••			••••••	•••••	7
三	`	後續	作業	 	•••••		•••••	•••••	•••••	•••••	•••••			•••••	•••••	8
肆	`	審查	結果		•••••	••••••	••••••	••••••	•••••	•••••	•••••	••••••	••••••	••••••	•••••	9
伍	•	後續	追蹤	輔導.	••••••	••••••	••••••	•••••	•••••	•••••	•••••	••••••	••••••	••••••	•••••	10
陸	`	預期	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附	件	1 [「] ;	大專	校院輔	甫導身	心障碍	疑學生	生工化	作辨3	里情:	形」	審查	表	••••••	•••••	12
附	件	2 「∄	私立	大專材	交院學	生事	務與輔	辅導.	工作統	坚費 :	執行	成效	.」審	查表	. ••••••	24
附	件	3 5	大專	校院批	生動性	別平台	等教了	育工化	作辦3	里情:	形」	審查	表	•••••	•••••	40

表目錄

表 1、114 年度各校之書面審查項目	4
表 2、114 年度書面審查作業時程表	6

圖目錄

囯	1	、ᅬ	- 主	细纯	かょ	英国	 3
回	1	' 白	重,	組織	汁 作	冉回	 J

壹、計畫背景

教育部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為使命,將「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納入十二大施政目標,目標內涵包含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健全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體制與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據此,在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方面,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持續推動特殊教育中程計畫,逐步落實融合教育與完備特教需求評估機制;在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方面,強化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前瞻特色,並監督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情形;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面,鼓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或教材教法研發,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等。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為配合政策與簡化學校行政負擔,於106年將原統合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項目10「私立大專校 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及項目11「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 作辦理情形」整合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 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執行項目包含:項目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項目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與項目三「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茲將三項書面審查項目辦理目的說明如下:

一、項目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本項目係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旨在瞭解大專校院輔導身心 障礙學生工作推行之實際情形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狀況。其審查目的為:

- (一)建立大專校院對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之法制概念。
- (二) 瞭解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 (三) 提供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相關建議。

(四) 作為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審查之參考。

二、項目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本項目係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 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旨在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與落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及活動,瞭解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運用狀況。其審查目的為:

- (一) 宣導重要政策,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健全發展。
- (二) 瞭解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展情形,並促進工作經驗交流與傳承。
- (三) 追蹤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經費之運用情形。
- (四) 作為私立大專校院申請獎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審查之參考。

三、項目三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本項目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旨在促進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審查目的為:

- (一) 瞭解大專校院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推動 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
- (二)瞭解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可能存在或遭遇的困境與需求,以利制定相關政策及編列專款執行時之參考。
- (三)協助檢視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成果,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政策規劃,並整 合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安全之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四) 作為研擬高等教育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辦理規模及獎補助經費之參考。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組織架構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接受教育部委託執行辦理 114 年 度書面審查作業,將與學校、委員及教育部各書面審查項目窗口建立聯繫管道, 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利執行計畫相關作業,計畫組織架構如圖 1:



圖1、計畫組織架構圖

二、書面審查對象

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14 年度書面審查學校及各校書面審查項目規劃如表1。

表 1、114年度各校之書面審查項目

			書面審查項目	
占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序	學校名稱	大專校院輔導身	私立大專校院學	大專校院推動性
號		心障礙學生工作	生事務與輔導工	別平等教育工作
		辨理情形	作經費執行成效	辨理情形
1	國立臺灣大學	✓		✓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3	國立中興大學	✓		✓
4	國立中央大學	✓		✓
5	國立中山大學	✓		✓
6	國立中正大學	✓		✓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
11	國立聯合大學	✓		✓
1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13	東海大學	✓	✓	✓
14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	✓
15	中國文化大學			✓
16	逢甲大學	✓		
17	静宜大學			✓
18	長庚大學	✓		
19	元智大學			✓
20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
21	華梵大學	✓	✓	✓
22	世新大學		✓	✓
23	銘傳大學	√	✓	✓
24	朝陽科技大學	✓	✓	✓
25	高雄醫學大學	✓	✓	✓
26	真理大學	✓		

			書面審查項目	
占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序號	學校名稱	大專校院輔導身	私立大專校院學	大專校院推動性
3/16		心障礙學生工作	生事務與輔導工	別平等教育工作
		辨理情形	作經費執行成效	辨理情形
27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	√
28	臺北醫學大學	✓	✓	✓
29	輔英科技大學	✓	✓	✓
30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	✓
31	中國醫藥大學	✓	✓	✓
3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	✓	✓
33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
34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	✓	✓
35	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	✓		
36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 大學	√	✓	✓
3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
38	南開科技大學		✓	✓
39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	✓	✓
40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 大學	√	√	√
41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		
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4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4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45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	✓	✓
4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4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
	總計	38	24	38

參、計畫審查作業

本計畫辦理流程擬分為前置作業、書面審查與後續作業等三個階段,為使學校瞭解今年度書面審查時程之安排,茲將114年度書面審查作業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初步規劃如表2,工作項目說明如後。

表 2、114 年度書面審查作業時程表

階段	月份	工作項目
	1-2	教育部核定公告 114 年度書面審查工作實施計畫,並函文學校
	2-3	 辦理學校說明會 公告學校說明手冊及資料繳交作業事項
前置作業階段	2-5	學校填寫審查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4	委員遴選及邀請,並確認迴避情形
	5	1. 學校需於 5 月中下旬前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2. 召開委員說明會
書面審查階段	6-9	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10	彙整及函文寄送書面審查報告初稿
	10-11	學校就書面審查報告初稿提出申復申請
後續作業階段	11-12	 4. 委員針對學校申復意見回應及確認 2. 提送各校書面審查報告予教育部 3. 教育部公告書面審查報告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確定執行時程將以正式公文為依據。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 教育部核定公告 114 年度書面審查工作實施計畫,並函文學校

為精進114年度書面審查作業,台評會參考歷年執行經驗,訂定「114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作為執行書面審查之依據。

(二) 辦理學校說明會

將規劃辦理學校說明會,說明「書面審查資料準備」與「書面審查作業流程」重點,並與學校座談交流,使學校充分瞭解書面審查之目的,釐清相關疑義,以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提升審查品質與效益。

(三) 學校填寫審查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需先針對書面審查項目進行自我檢核,盤點各項制度運作現況與執 行成效,完成審查表之「自我檢核說明」與「自我檢核分數」填寫後,將審查 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裝訂成冊,並將紙本及電子檔函送台評會。

(四) 委員遴選及邀請,並確認迴避情形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學者專家名單,邀約本年度審查委員,委員同意擔任 該職時,須遵守倫理守則與利益迴避原則。

二、書面審查階段

(一) 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台評會彙整學校繳交資料後將寄送給委員,請委員事前審閱各校之審查 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俾利瞭解學校針對該書審項目的作法與成效;委員若對 學校資料有疑義,得於書審會議前或當日提出待釐清問題,台評會彙整後,將 提供給學校需回應及補充相關資料,學校於書審會議結束前完成回應及補充 說明。

(二) 彙整及函文寄送書面審查報告初稿

三、後續作業階段

(一) 學校就書面審查報告初稿提出申復申請

書面審查報告公布前,將先提供書面審查報告初稿給予學校,學校收到後,若內容所載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學校實際狀況有所不符得提出申復申請,並於10個工作天內填具申復申請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台評會提出申請,以確保學校權益。

(二) 委員針對學校申復意見回應及確認

台評會收到申復申請後,將由原審查委員進行申復意見回覆及再次確認結果,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三) 提送書面審查報告予教育部

經申復程序及確認各校書面審查報告後,台評會將再彙整成所有書面審查報告成定稿,呈交教育部。

肆、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結果係以分數為依據,分為70分以上「通過」及未滿70分「待改進」二種,由教育部依學校填寫審查表之自我檢核說明與佐證資料、委員書審結果說明、相關規定與程序,撰擬成最終書面審查結果報告,並以正式書面文件公布周知。

書面審查結果的運用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作為修訂教育政策、調整辦理規模及獎補助經費之參考,以協助學校精進辦學品質,促進卓越發展。

伍、後續追蹤輔導

教育部得視需要另訂追蹤輔導或到校訪視機制,針對書面審查結果異常或提 出個別需求的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並發揮協 助學校持續改善的功能。

陸、預期成效

本計畫之預期成效如下:

一、 提升執行成效及資源運用透明度

透過書面審查作業,全面瞭解各大專校院在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等領域的執行情況及經費支用狀況,確保資源有效使用。

二、 督促改善及持續追蹤輔導措施

對於書面審查中發現的缺失項目,協助督導與改善,並持續追蹤學校執行情形,進一步強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學生事務工作、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成效。

三、 提供政策參考依據

書面審查結果將作為教育部制定未來相關政策與推動措施的重要參考,並為經費分配和補助決策提供依據,以有效配置資源並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四、 創造友善安全多元的校園環境

推動建立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學習環境,營造友善與多元的校園空間,達到平等教育的最終目標。

附件 1「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

書面審查項目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書面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內容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二、書審項目共分 4 大項,行政與運作(22%)、學習與輔導(30%)、支持與服務(23%)、經費與設施(25%), 整體總分共 100 分。
- 三、各項書審指標其評分標準需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委員審查。

四、請依下列表格,填列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含休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

單位:人

研究所(博士)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碩士)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M 九川 (領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學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入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技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四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技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一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 五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

單位:人

研究所(博士)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加加化 (石上)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研究所(碩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學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入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技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四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技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一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五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其他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一、行政與	(一)學校依法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	(1)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					
運作(22%)	訂定特殊教	序通過特殊教育方	教育方案,需提供佐證資					
	育方案(5%)	案內容且符合身心	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障礙學生輔導與服	等資料,得3分。					
		務需求(5分)	(2)方案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					
			細則第11條規定之8項內					
			容,得2分,未齊全者0分。					
	(二)學校成立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	(1)訂定組織章程者,得1分。					
	特殊教育推	推行委員會,並依法	(2)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	定期召開會議(5分)	者,得1分。					
	(5%)		(3)委員代表,包括各處室、院、					
			系(科)、所主管代表、教師代					
			表、學生或家長代表者,得					
			1分。					
			(4)特推會由校長或指定一級					
			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得1分。					
			(5)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並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					
			紀錄(含簽到單),得1分。					
	(三)專責單位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1)需提供資源教室人員相關					
	與人員進用	專職身心障礙教育	佐證資料、如工作職掌表或					
	(7%)	有關事項(4分)	工作內容等,得4分。					
			(2)倘查有兼辦非特殊教育業					
			務者,本項0分。					
		2.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1)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					
		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	率達 90%以上者,得 3 分。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						
		知能研習,其中包括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2)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					
		之輔導人員知能研	率達 80%以上、未達 90%					
		習課程 18 小時(3 分)	者,得2分。					
			(3)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					
			率達 70%以上、未達 80%					
			者,得1分。					
			(4)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					
			率未達70%者,得0分。					
			需提供研習證明(請提供全國					
			特殊教育資訊網佐證頁面)。					
	(四)協助鑑定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	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與申訴管道	發掘具特殊教育需						
	(5%)	求之學生(1分)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申請公文					
		學生申請鑑定等相	或相關資料。					
		關事項(2分)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	需提供申訴辦法規定,且符合					
		申訴服務(2分)	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者。					
		小計						
二、學習與	(一)依法訂定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	訂定 ISP 比率計算方式:100%					視情況
輔導(30%)	個別化支持	礙學生訂定個別化	完成率=(完成 ISP 學生數)/					輔以視
	計畫(ISP)	支持計畫(ISP)(3 分)	(總學生數)×100%:					訊提供
	(13%)		(1)達 100%者,得3分。					佐證資
			(2)達 80%以上者,得2分。					料。
			(3)達 60%以上者,得1分。					
			(4)未達 60%以上者,得 0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	ISP 內容含:					視情況
		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					輔以視
		條規定(4分)	需求評估。					訊提供
			(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					佐證資
			務及策略。					料。
			(3)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					
			容。					
			(1)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					
		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						
		定,於完成課程加退	***					
		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2)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					
		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 , = ,,, , , , , , , , , , , , , , , ,					
		次(6分)	告(或檢討評估表)、個案紀					
			錄等。					
	, , ,		(1)提供佐證資料,呈現相關申					
	輔導需求之	, ,,, ,, ,	,, ,,,,,,,,,,,,,,,,,,,,,,,,,,,,,,,,,,,,					
	評估與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2)評估過程需徵詢或邀請授					
	機制(7%)	(4分)	課教師/專家學者意見。提供					
			佐證資料,呈現評估及審查					
			相關機制之紀錄,得2分。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	需提供佐證資料,因不同需求					
		別差異,提供合宜時	的學生,有提供合宜時數與課					
		數比例與課輔方式	業輔導方式之評估紀錄。					
		(3分)						
	` , . =	, , , , , , , , ,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輔導紀錄					視情況
	轉介或諮詢	, . ,	或相關資料。					輔以視
	服務(3%)	項諮詢或轉介資料						訊提供
		完整(3分)	17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佐證資 料。
	(四)辦理相關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日					71-1
	輔導活動,定		期、活動名稱、參與人員、人					
	期檢討成效		數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					
	或進行滿意							
	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	需提供佐證資料。					
		心障礙學生輔導與						
		服務活動等工作,進						
		行成效檢討或滿意						
		度調查(3分)						
		小計	•					
三、支持與	(一)考試服務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	需提供佐證資料。					
服務(23%)	與就學費用	務措施(2分)						
	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					
		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					
		及獎助學金,並分析	金,得1分。					
		其實施成效(3分)	(2)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					
			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					
			就讀科系所、班級排名,有					
			統計、分析者,得2分。					
	(二)提供身心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	(1)協助申請教育輔具者,得2					
	障礙學生教	器材(輔具)、適性教	分。					
	育輔具、適性	材(如點字、放大字	(2)經評估有需求學生,有提供					
	教材與人力	體、有聲書籍等)或	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					
	協助(6%)	依學生需求提供身	人力協助者,得2分。					
		心障礙學生在校學						
			註: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習及生活所必需之	a. 訂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助					
		人力協助(4分)	理人員協助申請服務機制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指					
			協助同學、在學助理、手語					
			翻譯服務、同步聽打員、筆					
			抄員等),且包括需求評估。					
			b.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					
			人員,符合法規之進用資格					
			(含辦理職前訓練)。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	每學期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					
		辨理情形,並檢討實	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得2					
		施成效(2分)	分。					
	(三)身心障礙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	(1)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					
	學生生涯探	心障礙學生轉銜輔	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					
	索及轉銜服	導及服務辦法相關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					
	務(12%)	規定辦理(8分)	錄(含簽到單),得2分。					
			(2)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					
			會議,協調社政、勞工或衛					
			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					
			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					
			務,得2分。					
			(3)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可					
			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提供					
			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					
			之支持服務,得4分。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	(1)轉銜追蹤填報須完整,得2					
		蹤輔導6個月(4分)	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2)需提供轉銜追蹤紀錄資料:					
			a.特殊教育通報網畢業生離					
			校轉銜追蹤調查表及畢業					
			生離校轉銜追蹤就業職類					
			統計表(前述 2 項表格請隱					
			蔽個資),並提供完整相關資					
			訊,得1分。					
			b.學校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					
			追蹤紀錄等,並提供完整相					
			關資訊,得1分。					
	T	小計						
四、經費與	(一)學校編列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	(1)自籌款達 20%以上者,得3					
設施(25%)	足夠特殊教	學校編列 10%以上	分。					
	育經費,適當	之自籌款(3分)	(2)自籌款達 10%以上者,得2					
	運用與執行		分。					
	經費(9%)		(3)自籌款未達10%者,得0分。					
		2. 訂有考核及獎勵機	(1)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					
		制並支付相關人事	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					
		費用(3分)	與勞退基金等(得1分)。					
			(2)學校提供依資源教室人員					
			年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					
			工作考核機制調整薪資佐					
			證資料(得2分)。					
			(3)需提供佐證資料。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	(1)當年度經費執行率(請檢附					
		助大專校院招收及	經費收支結算表):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a.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者,					
		經費工作計畫之執	得2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 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行情形及成效分析	b.經費執行率達 80%以上、未					
		(3分)	達 90%者,得1分。					
			c.經費執行率未達 80%者,得					
			0分。					
			(2)適當運用各項經費,並提供					
			執行成效分析者,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二)專屬空間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	(1)有配置且完善者,需檢附佐					
	提供設備以	室),配置身心障礙	證資料,如照片或影片,得					
	及其管理機	學生所需之相關設	4分。					
	制(8%)	施及設備(4分)	(2)有配置者,需檢附佐證資					
			料,得2分。					
			(3)無配置者,得0分。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	(1)已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					
		各項服務或器材借	用管理規定及維護機制,得					
		用之管理機制、借用	1分。					
		紀錄及滿意度分析	(2)詳細紀錄借用情形,得1分。					
		(4分)	(3)滿意度分析(2分):					
			a.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					
			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					
			行,得2分。					
			b.曾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					
			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					
			行,得1分。					
			c.未辦理調查或辦理調查後					
			未加以處理,得0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三)營造無障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	(1)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					
	礙校園環境	內無障礙設施及通	施及通路,需提供該網頁畫					
	(8%)	路並標示所在位置,	面為佐證資料,得2分。					
		且獲得無障礙標章	(2)網站獲無障礙標章,需提供					
		(4分)	標章連結至數位發展部無					
			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之有					
			效證明畫面,得2分。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	(1)無障礙設施合格/改善情形					
		部合格,或已擬定整	(2 分):					
		體改善計畫,並於無	a.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者,需					
		障礙設施管理系統	檢附全校勘檢紀錄,得2分。					
		中填報(4分)	b. 需改善且已擬定整體計畫					
			者,請提供該計畫佐證,得					
			2分。					
			(2)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					
			情形(2 分):					
			a.填報資料正常且當年度有					
			更新資料者,得2分。					
			b.填報資料有缺漏、異常,得					
			1分。					
			c.當年度未更新、未填報者,					
			得0分。					
			註:					
			a.請提供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					
			中「填寫建物與設施」、「校					
			園設施統計」、「預估改善經					
			費」3個佐證畫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 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b.填報正常係指:① 各建物、					
			各項設施均有填報。② 當年					
			度有更新資料,或當年度有					
			點選「校園設施統計」,確認					
			資料正確。③ 有填報「預估					
			改善經費」,資料更新至當年					
			度,且資料無異常。					
			小計					
			總分					

附件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審查表

書面審查項目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書面審查對象:私立大專校院

書面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內容說明】

- 一、 書審項目共分 4 大項,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整體總分共 100 分。
- 二、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三、 各項書審指標其評分標準需提供佐證資料。

其中:「當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經費工作項目及執行成效(含執行情形統計表及執行成效報告表、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之預決算使用情形)、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辨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請至「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經費資訊網」(https://sasc.moe.gov.tw)更新最新資料。

四、 請委員就書審結果說明欄分成「特色與績優事項」及「建議改進事項」敘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一、學生事	(一)教育部學	教育部學生事	(1)學校配合款按編列經費預算					委員填寫:
務與輔導經	生事務與輔	務與輔導補助	全數執行完畢。					學生事務與
費執行與帳	導補助款及	款及學校配合	(2)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變					輔導工作經
務處理狀況	學校配合款	款依使用原則	更使用依規定報部核定。					費不當使用
(含教育部	工作目標執	所定各項比例	(3)單項研習或活動經費總額以					情形:
補助款及學	行成效(12%)	及目標執行成	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					1.學生事務
校配合款)		效(12分)	款 15%。					與輔導補助
(30%)			(4)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					款 剩 餘
			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經費					充。
			編列應低於配合款 20%。					2.列有計畫
			(5)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					卻未執行之
			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 20%為					工作項目,
			原則。					補助款共
			(6)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					項;
			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 50%。					元;配合款
			(7)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依規					共 項
			定於使用期間內用罄。					元
			(8)列有計畫且工作項目執行完					
			成。					
			(需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經費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					
			例」、「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					
			執行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生事務	預算編列、管制	(1) 預算編列合宜。					委員填寫:
	與輔導補助	專帳設置、原始	(2) 管制專帳設置運作完善。					若有不當支
	款及學校配	憑證保管(8分)	(3) 經費核銷流程流暢。					應情形,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合款檢視項		(4) 原始憑證保管完整。					明列該項支
	目:包括預算							出所屬之學
	編列及管制		(需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					生事務與輔
	專帳設置、經		備查及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補					導目標、策
	費核銷流程、		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之預決算使					略工作項
	原始憑證保		用情形」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					目、支出項
	管皆依相關		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					目名稱、追
	規定辨理		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					繳金額、憑
	(8%)		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以					證號碼及追
			及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應專冊					繳原因。
			裝訂,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三)學雜費收	1. 訂定校內就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					
	入提撥 3%學	學獎補助辦	為宣導。					
	雜費或學校	法及廣為宣						
	總收入提撥	導(如上網或	(需提供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佐					
	2%辨理學生	公告或導師	證資料)					
	就學獎補助	轉達等)以						
	執行狀況	供校內同學						
	(5%)	申請(1分)						
		2. 各校由學雜	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					
		費收入總額	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					
		提撥「學生就	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					
		學獎補助經	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					
		費」額度部分						
		及其他相關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					
		就學補(輔)	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					
		助措施,以協	成效及提撥 3%學雜費或 2%學					
		助學生順利	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就學,確實執	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					
		行(1分)	料如:報部收支明細表,列示出					
			獎學金支出之政府、民間及學校					
			分列之經費;助學金支出之政					
			府、民間及學校分列之經費)					
		3. 上開經費歷	「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					
		年來「剩餘款	餘款用途,存放專戶。					
		及孳息部分」						
		所累積剩餘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					
		款用途,存放	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					
		專戶中,以移	成效及提撥 3%學雜費或 2%學					
		做後續年度	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					
		繼續使用(1	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					
		分)	料)					
		4. 專用於學生	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					
		就學獎補助	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					
		且未移作他	額度。					
		用,亦不得併						
		算下年度應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					
		控留之獎助	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					
		金額度(1分)	成效及提撥 3%學雜費或 2%學					
			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					
			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					
			料)					
		5.其他有關學	確實有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					
		生就學補助	執行成效。					
		及工讀金執						
		行成效(1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					
			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					
			成效及提撥 3%學雜費或 2%學					
			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					
			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					
			料)					
	(四)私立大專	私校整體發展	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					
	校院整體校		作,符合學輔經費要點規定者。					
	務發展獎補	發展經費提撥						
	助款用於辨	一定比率用於	(需提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					
	理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與輔	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					
	與輔導相關	導工作之成效	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					
	工作執行狀	(含購置學生社	效」,含校務發展整體獎補助款					
	況(含購置學	團活動所需器	執行清冊、購置學生社團器材或					
	生社團所需		設備之財產清單(財產條碼、購					
	器材或設	分)	入日期、保管人、保管地點、購					
	備)(5%)		置成本等)及使用【借用】記錄					
			表相關佐證資料)					
	,	小計						
二、學生事	(一)願景 1:	建立校園之核	(1) 需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經					
務與輔導工	建構核心價	心價值並塑造	費工作計畫項目及成效」及					
作計畫執行	值與特色校	具有特色之校	相關佐證資料,並依報部計					
成效(32%)	園文化(8%)	園文化(8分)	畫之工作項目編排。					
	(二)願景 2:	1.營造安全校	(2) 佐證資料依「書審細項」四大					
	營造友善校	園生活(2分)	願景內書審指標(共 11 項指					
	園並促進學	2.促進與維護	標)呈現,每1指標擇2案,					
		健康(2分)	內容應包括活動簽呈、活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生自我實現	3.促進和諧關	計畫書、活動成果。另依報部					
	(8%)	係(2分)	計畫之每案需註明傳票編號					
		4.促進適性揚	之收支結算表(僅需提供電					
		才與自我實	子檔之佐證資料)。另有關學					
		現(2分)	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與學校					
	(三)願景 3:	1.建立多元文	配合款之會計帳載簿籍(含					
	培養具良好	化校園與培	月別報部月報表或年報),留					
	品德的社會	養學生良好	校備查。					
	公民(8%)	品德與態度	(3) 願景 2 之指標 3: 需提供導					
		(4分)	師的機制與運作相關佐證資					
		2.培育熱愛鄉	料。					
		土及具有世						
		界觀之社會						
		公民(4分)						
	(四)願景 4:	1. 統整學校資						
	提升學務與	源及健全學						
	輔導工作品	務與輔導工						
	質與績效	作組織(2分)						
	(8%)	2.建立專業化						
		之學務與輔						
		導工作及學						
		習型組織(2						
		分)						
		3.建立e化之學						需補充說明
		務輔導工作						擷取畫面或
		(2分)						連 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4. 落實評鑑制						
		度及提升工						
		作效能(2分)						
		小計						
三、學生事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	(1) 有明確工作目標。					
務與輔導創		略、成效(12分)	(2) 有明確策略。					
新計畫特色 (12%)			(3) 有具體成效。					
			(請就學務處各單位,具有特色					
			者填寫,不限使用經費來源;其					
			特色請於300字內簡述,並請就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等內容說					
			明)					
		小計						
四、學務工	(一)目標與	1.工作目標符	有符合並執行。					
作整體發展	組織(4%)	合學務年度						
符合專業標		計畫與相關	(需提學務年度計畫等資料,如					
準 情 況		法令,以促進	教育部學生事務工作發展願景、					
(26%)		•	目標與策略及相關法令等)					
		展之需求(2						
		分)						
		2. 健全的組織	有符合並執行。					
		架構並設有						
		相關委員會						
			如: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事件					
		(2分)	緊急應變小組、學生申訴評議委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相關佐					
			證資料)					
	(二)資源投	1.人力員額有	有符合並執行。					
	入(6%)	合理的配置						
		並提供研習	(若有申請教育部補助遞補學輔					
		機會(2分)	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以下簡稱遞					
			補人力)經費之學校,請填寫附					
			表 A 之查核表,並需提供佐證資					
			料;若無申請,請提供一般基本					
			人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符合					
			學校規模、學生需求、工作目標、					
			成員研修等相關佐證資料)					
		2. 經費的動支	有符合並執行					
		依適當科目						
		簽核與結報	(需提供學輔經費之外之經費相					
		及經費核撥	關佐證資料,例如:工讀金、獎					
		合宜(2分)	助金、各項補助及經費核撥相關					
			資料,例如:專款專用、動支透					
			明、詳實)					
		3. 擁有足夠且	有符合並執行。					
		適當的軟硬						
		體設備及空	(需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相關					
		間,以符合學	佐證資料,含學務處、課外活動					
		生的學習及	組、諮商中心【含個諮室及團諮					
		發展需求(2	室】、學生社團之空間使用照片)					
		分)						
		1.有明確的工	有符合並執行。					
		作職掌表、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三)行政管理	作手册或標	(需提供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册					
	及方案規劃	準作業流程	佐證資料或標準作業流程等佐					
	(4%)	以落實學務	證資料)					
		相關活動(2						
		分)						
		2. 依工作目標	有符合並執行。					
		邀合適成員						
		依相關法令	(需提供學務工作相關法規:如					
		訂定、修正各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學生申					
		種學生事務	訴辦法、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手					
		規章制度且	冊等相關文宣資料,學生事務工					
		公告及宣導	作所需員額、晉用標準及調動辦					
		全校師生周	法)					
		知(2分)						
	(四)學務工	1.年度學務工	有符合並執行。					
	作成果(4%)	作相關方案						
		活動計畫有	(需提供相關方案活動計畫、完					
		完整紀錄和	整紀錄和檔案及訂定傳承移交					
		檔案及傳承	辦法;相關網頁、文宣資料、專					
		移交辦法;且	題研究報告、工作成果報告等呈					
		有相關網頁	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等資料)					
		及成果報告						
		等資料呈現						
		具體學務工						
		作成果(2分)						
		2. 具有特色的	有符合並執行。					
		學務方案是						
		為他校典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且積極與他	(需提供特色的學務方案等相關					
		校分享(2分)	資料)					
	(五)自我改	1.統計分析工	有符合並執行。					
	進機制(8%)	作成果以適						
		當的評估/評	(需提供統計分析工作成果、評					
		量方式檢查	估/評量結果資料及活動參與者					
		工作目標的	的意見資料,例如:量化、質化					
		達成情況,且	方式、活動參與人數與舉辦次					
		將結果公開	數、工作成效與滿意度調查相關					
		運用,同時廣	資料)					
		納參與者的						
		意見(2分)						
		2. 定期辦理學	有符合並執行。					
		務工作自我						
		評鑑與改善	(需提供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資					
		機制,以符合	料)					
		願景目標(2						
		分)						
		3.最近1次查核	針對查核建議事項,皆已回應說					需提供學輔
		建議事項之	明並確實改善者。					經費資訊網
		後續追蹤改						下載之表格
		善情形(4 分)	(需提供最近 1 次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查核之查核建議事項及					
			學校相關改善措施)					
		小計						
			總分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業務查核

附表A

壹、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貳、 查核表

一、 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太坛西口/北西	本社会	自我檢核說明		書審結果説明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 参考/ 説明	(含佐證資料)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	●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		□符合	
全職學輔人力	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待改進	
<u>至少</u> 應有人數:	●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			
人	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			
	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			
	目的			
	● 人數、姓名			
	● 工作職掌表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			
	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二、 各類遞補人力

◆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本坛石口/北播	本拉桑老/約明	自我檢核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含佐證資料)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 危機管理人員(村	交安人員)			
1. 具備教育部校安	●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培訓合格證書			□部分具備	
			□均不具備	
2. 依職掌辦理工作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符合	
	●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待改進	
	● 依要點三(六)7.有關 值勤 規定辦理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			
	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心理師			1	
1. 具備心理師證照	●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部分具備	
			□均不具備	
2. 依職掌辦理工作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符合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		□待改進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			
	之簽章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自我檢核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互依块口/相保	直依参考/ 航 物	(含佐證資料)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宿舍與生活輔導	人員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符合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		□待改進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			
	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社團輔導與服務	學習輔導人員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符合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		□待改進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			
	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行政與資訊管理	人員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符合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		□待改進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			
	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自我檢核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直核項口/相係	直依参考/ 就 物	(含佐證資料)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 社工師				
1. 具備社工師證照	●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部分具備	
			□均不具備	
2. 依職掌辦理工作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符合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		□待改進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			
	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其他辦理學務與	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符合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		□待改進	
1 体脉卷始四一体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			
	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三、 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自我檢核說明		書審結果説明
宣核項日/招係	直核多专/ 就明	(含佐證資料)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 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僅支用於「薪資」	●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待改進	
及「年終獎金」。				
2. 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每人支用「金額」	●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但具		□待改進	
未超過 50 萬元	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65			
或 65 萬元。	萬元為限			
3. 學校自籌款: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薪資及年終獎金	●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 50 萬元或 65 萬元		□待改進	
不足部分,或其	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			
他需用各類費	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			
用,由學校自籌。	自籌			
4. 依照遞補人力之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實際進用期間、			□待改進	
證照及相關規定				
等核實支用。				
5. 本案計畫、預算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執行及經費使用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		□待改進	
情形等相關資	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			
料,學校專案專	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			
卷妥為保管。	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			
	及保管			

四、 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本长石口/比插	* 1* A * / 20 m	自我檢核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参考/説明	(含佐證資料)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 訂有相關規定,	●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		□優良	
或有參照標準。	照標準		□尚可	
	●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待改進	
2. 按時支付人員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之薪資、勞健保	●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		□尚可	
雇主負擔費用,	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		□待改進	
勞退基金等	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			
	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			
	給付或遲延給付			
3. 安排或鼓勵業	●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		□優良	
務相關之研習	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尚可	
進修			□待改進	

附件3「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

書面審查項目三: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書面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內容說明】

- 一、書審項目共分 4 大項,為行政組織與運作(29%)、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整體總分共 100 分。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 三、請依下列表格,填列學校性別統計基本資料,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數為基準:

(一) 專任教師部分(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教師)

	級別			授		<u> </u>	副孝	 授			助理	教授			講	師	
學院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自填																	
	合計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學生部分(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學生;技專校院請自行增列類別)

	類別					研究所				學生社團領導人		
學院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男	
自填												
	合計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 行政主管部分(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行政主管)

<u>(-) 11 X - 1 11 11 (199</u>	7 C C S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77 70 77 77 77 77 77	11/1/1/2	<i>D)</i>					
單位			單位		行政單位 (含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等)				
		(含院、系、所	、科、中心等)						
層級	女	%	男	%	女	%	男	%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合計									

(四) 職員部分(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職員)

		學術			行政單位				
單位		(含院、系、所	•		(含校長室、教務處等各處室)				
層級	女	%	男	%	女	%	男	%	
職員									

(五) 宿舍部分(請填入人數)

住宿	住宿學生總人數	學生住宿比例				
統計	任值字生總八製	女	男			
人數						

[※]各校依現況檢附各宿舍男女生住宿人數比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一、行政組	(一)學校性	1.依法設置性別平	(1) 請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纖與運作	別平等教育	等教育委員會(7	設置相關規定:2分。與教育	會女性委員占委員				
(29%)	委員會之設	分)	部所定法令不符(如未依各	總數之百分比為				
	置與運作		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男性委員				
	(13%)		設置準則規定辦理、由性別	占委員總數之百分				
			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別平	比為%				
			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等)					
			者,酌予扣分。					
			(2) 請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委員名單(應含委員任					
			期、委員相關背景資料,如性					
			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家長					
			代表、學生代表等):2分。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					
			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2分。					
			(4) 請說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遴					
			選或普選等:1分。					
		2.性別平等教育委	請檢附相關紀錄或會議資料。					
		員會依法每學期						
		至少召開 1 次會						
		議(2分)						
		3.設置專人處理性	(1) 請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別平等教育委員	員會之秘書單位、相關承辦					
		會有關業務(4分)	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1分。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 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單位設於秘書室:2分。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					
			員之職務說明書內容,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佔					
			總職務 70%以上:1分。					
	(二)學校性	1.性別平等教育委	(1) 請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別平等教育	員會依法規劃年	通過之當年度及次年度工作					
	之經費預算	度工作計畫(4分)	計畫:2分。					
	編列與計畫		(2) 請提供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					
	執行(10%)		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					
			計畫之分工執掌或相關運作					
			機制:2分。					
		2.依法編列經費預	(1) 請提供當年度預算總額(檢					
		算推動性別平等	附預算表)、決算總額(檢附決					
		教育(5分)	算表)及執行率(決算總額/預					
			算總額*100%):3 分。					
			(2) 請提供次年度預算總額(檢					
			附預算表):2分。					
		3.制定推動性別平	請檢附相關獎勵辦法,如參與成					
		等教育之相關獎	員之津貼加給、參與教師之減授					
		勵辦法(1分)	學分、參與成員之記功敘獎或其					
			他獎勵方式。					
	(三)學校性	1.學校落實無性別	請說明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					
	別平等教育	歧視之徵募機制	及升遷機制,並檢附相關資料。					
	制度之建立	及升遷機制(1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 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į	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 統計符合機會平 等原則(2分)	請根據學校基本資料及特質進行評分。					
		3.學校之考績委員 會、教師評審 會、教師評審 會之委 會之 会 任 一 長 日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1) 考績委員會:1分。 (2) 申訴評議委員會:1分。 (3) 教師評審委員會:1分。 請學校臚列所有校層級之任務 編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性別比 例,其委員會應含考績委員會、 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					未續者性務組之設委,質之織。
小計			會。					
境資源與 教學(35%)	身安全及 無性別歧	1.訂實無別(1分) 空間(1分) 2.提習量知(1分) 2.提習量是工門或 是是學者員性別或 是是學者是是 是是學者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請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 透過下列方式,提升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1)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將檢視成別;未召開會議或未公告成果及相關紀錄者,不計分。(請提供相關金養人。(請提供相關金養人。) (2)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					依平法評(1) 複事準條項 標等第分:園件則第。 分: 標依性防第1、 標依性防第2、 標依性防第2、 標依性防第3、 標依 標條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 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1					事件防治
			分);未於每學期召開性別平					準則第5
			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者,					條第3
			不計分。(請提供性別平等教					項。
			育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					
			(3) 學校每學年度訂定性別友善					
			廁所、性別友善宿舍改善計					
			畫(1分);未訂定者,不計分。					
			(請提供每學年度改善計畫)					
			(4) 學校確實盤點校內建築物,					
			每幢建物設置1處以上的性					
			別友善廁所之達成比率達成					
			50%者,得2分,達25%者					
			得1分。(請提供建物統計表、					
			配置圖、照片)					
			(5) 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納					
			入「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					
			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之協助					
			措施(1分);未納入者,不計					
			分。(請提供學校宿舍管理相					
			關規定)					
			(6) 每年辦理師生使用空間(應					
			包含廁所、宿舍、主要教學空					
			間或師生主要活動空間)之					
			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1分);					
			未辦理者,不計分。(請提供					
			滿意度調查表及調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3.學校之招生、就學	請提供相關佐證相關資料。					依據性別
		許可、教學評量、						平等教育
		獎懲福利等無性						法第 13、14
		別、性別特質、性						條
		別認同或性傾向						
		之不合理差別待						
		遇(2分)						
		4.對因性別、性別特	(1) 請提供相關佐證相關資料。					依據性別平
		質、性別認同或性	(2) 本項書審指標所列佐證資料					等教育法第
		傾向之不合理差別	不包括前項「2.提供性別平					14 條
		待遇而處於不利處	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					
		境之學生提供協	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					
		助,以改善其處境	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					
		(1分)	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					
			間」所列佐證資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	(1) 請提供學則及學生懷孕受教					依據性別
		護其受教權並提供	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規					平等教育
		必要之協助(2分)	定。					法第 15 條
			(2) 當年度所處理之學生懷孕受					及學生懷
			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					孕受教權
			件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					維護及輔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					導協助要
			予以糾正者,不予計分。					點
	(二)性別平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	請提供開設性別平等之課程名					
	等教育課	課程(3分)	稱、數量及相關佐證資料,包含:					
	程教材與		系所課程、教育學程、通識課					
	教學(10%)		程等之必、選修之性別研究相					
			關課程各幾門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2.辨理之比賽、競技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等相關活動無性別						
		之差別待遇(2分)						
		3.對教職員工之職	請提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					
		前教育、新進人員	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等					
		培訓及在職進修	相關佐證資料:					
		等,納入性別平等	(1)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1分。					
		教育(需包含多元	(2) 新進人員培訓:1分。					
		性別權益保障議	(3) 在職進修課程:2分。					
		題)之內容,並達	(4) 以上內容均包含多元性別權					
		成一定參訓比率	益保障議題:1分。					
		(5分)						
	(三)性別相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	請提供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					
	關議題研	相關課程或學程(2	課程或學程之措施或機制。					
	究發展之	分)						
	協助,評估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	(1) 訂定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					
	與 獎 勵	教育課程之鼓勵措	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1					
	(7%)	施或機制(3分)	分。(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系所中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					
			課程或學程:1分。(請列表					
			說明系所中心開設性別相關					
			課程或學程)					
			(3) 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					
			究中心:1分。(請列表說明					
			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					
			心,並請提供鼓勵性別相關					
			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運作之					
			措施或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	請提供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					
		與推動性別平等相	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或					
		關活動(2分)	機制。					
	(四)學校行	1.學校首長、一級主	請說明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					
	政人員、教	管參加性別平等教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					
	師等應接	育相關議題之教育	訓練比率。每 1 項達成 90%得					
	受具有性	訓練比率達 90%(1	0.5 分:					
	別多元平	分)	(1) 首長是否參加性別平等教育					
	等意識的		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是					
	教材之定		□否					
	期及適當		(2) 一級主管:總計人,參加					
	的 訓 練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					
	(5%)		育訓練總計人,比率					
			%。					
		2.學校教師、職員參	請說明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					依據性別平
		加性別平等教育相	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等教育法第
		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比率。每1項達成90%得1分:					16 條
		比率達 90%(2 分)	(1) 教師:總計人,參加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					
			練總計人,比率%。					
			(2) 職員:總計人,參加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					
			練總計人,比率%。					
		3.每學期至少辦理1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教育訓					
		場以上專門為性	練之名稱、日期、參加對象、人					
		別平等教育相關	數及本書審指標相關內容。					
		議題辦理之教育						
		訓練,內容需包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多元性別權益保						
		障議題。(2 分)						
小計								
三、校園性	校園性別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	(1)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					依據性別
別事件防	事件之防	事件之防治教育(5	議紀錄,列明防治教育工作					平等教育
治工作	治、調查與	分;當年度未發生	規劃計畫:3分。					法第 21 條
(18%)	處理(18%)	校園性別事件者,	(2) 提供防治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第 3 項及
		本項8分)	情形表:2分。					校園性別
		2.訂定校園性別事	(1) 請提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					事件防治
		件防治規定,明訂	定(2分)、申請調查及處理流					準則規定
		處理流程,並公告	程(1分),並提供公告周知之					
		周知,且訂有校長	方式或作法(1分),且訂有校					
		及教職員工與性	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					
		或性別有關專業	關專業倫理規範(1分):共5					
		倫理規範(5分;當	分。					
		年度未發生校園	(2) 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					
		性別事件者,本項	之學校,本項目總分7分,含					
		7分)	防治規定(3分)、申請調查及					
			處理流程(2分)、公告周知作					
			法及方式(1分)、訂有校長及					
			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					
			業倫理規範(1分)。					
		3.鼓勵學校成員參	(1) 檢附鼓勵所屬人員參加調查					
		與教育部辦理之	專業人員培訓及事件調查之					
		相關事件調查處	具體措施或規定說明資料(1					
		理專業人員培訓	分)。					
		及參與事件調查	(2) 檢附校內人員完成培訓、列					
		(3分)	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單(2分,含姓名、所屬單位、					
			職稱及協助調查案件數等相					
			關內容)					
		4.校園性別事件之	(1) 請提供當年度學校處理校園					
		調查處理及追蹤	性別事件一覽表:3分。表格					
		輔導情形(5分;當	欄位應包括:					
		年度未發生校園	A. 校安通報序號。					
		性別事件者,不予	B. 事件態樣(疑似性侵害、疑似					
		計分)	性騷擾或疑似性霸凌)。					
			C. 事件雙方當事人身分(師-生、					
			職員工-生、生-生)。					
			D. 是否組調查小組。					
			E.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					
			之結果(包括事實認定及處					
			理建議)。					
			F. 對行為人之防治教育措施。					
			G. 最後議處結果。					
			(2) 請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2分。					
			(3) 必要時抽閱事件之調查資料					
			(抽核時提交,並請匿名處					
			理)。					
		5.當年度所處理之	依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依據性別
		校園性別事件有						平等教育
		未依法審議、審議						法第 40 條
		結果仍有違法或						
		不當,經教育部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 核分數	委員 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第 40 條予以糾正						
		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小計								
四、校園文	(一) 學校對	1.辦理性別平等教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辦理響					
化環境與	性別平等	育日之相關響應	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之內容、					
社區推展	教育議題	活動(2分)	場次及參與人數。					
(18%)	的宣導、推	2.辦理校內性別平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演講或					
	廣與服務	等相關議題演講	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12%)	或活動(2分)						
		3.定期舉辦校園性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演講或					
		别事件防治之教	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不包括					
		育宣導活動(4分)	前項書審指標之資料,本項書審					
			指標佐證資料需聚焦「校園性別					
			事件防治」議題之宣導。					
		4.學校印製並發行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宣導之					
		性別平等教育相	措施或方式。					
		關之文宣品、刊						
		物;或運用電子化						
		宣導(學校各單位						
		網站、各式網路平						
		臺、媒體等多元管						
		道)進行性別平等						
		教育之社會宣導						
		(4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 核分數	委員評分	書審結果說明	備註
	(二)配合學	1.辨理跨校性之性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辦理性					
	校或在地	別平等教育相關	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或活動之					
	特色,研發	工作(含承辦教育	場次及參與人數。					
	推動性別	部委託或補助辨						
	平等政策	理之跨校性活動						
	之創新措	計畫)(3分)						
	施,並參與	2.協助鄰近地方政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協助性					
	性別平等	府或高級中等以	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或活動之					
	教育之社	下學校推動性別	場次及參與人數。					
	區推展工	平等教育相關工						
	作(6%)	作(3分)						
小計								
總分								



前瞻評鑑·洞悉國際·深耕理論·發想實務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

TEL: 886-2-3343-1177
FAX: 886-2-2394-7261
https://www.twaea.org.tw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